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資貼附於此函件背面
中華民國郵政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人
書但委
者託視
均書簽
簽由委
名股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

100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53
車王電子

100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姓名	電 話	(15)
國籍/法定代表人姓名	戶籍地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營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適用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 分 證 號 碼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出 生 日 期			
VB0195040714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5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4848號

市 縣 鄉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繼
電話：

委 託 書		15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39號(本公司)，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〇年經營展望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選舉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0年5月2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VBD195040714-1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原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